

主席：請王委員定宇發言。

王委員定宇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我覺得江委員這個提案是 OK 的，要不要派兵當然不是國防部的權責，而那個區域的國際情勢，也不是國防部一個單位可以判斷。現在包括國安局對當地軍事衝突的判斷都還是屬於低度，但我覺得國防部就這個案子去研究，研究結果可能有很多種，你們在一段期間把結果提出來就好了，所以剛才江委員說一個月或三個月，我覺得是 OK 的，就讓國防部帶回去研議好了。

主席：那就修正為「爰要求國防部三個月內研議派海軍陸戰隊長期駐守太平島」，可以嗎？

李副部長喜明：跟委員報告，這是權責問題，如果要我一個部會全職負責，我一個禮拜就可以給你……

王委員定宇：副部長，你不用去研究派或不派，因為權力不在你，你沒有那個權力，那是三軍統帥的權力，你只要就海軍陸戰隊跟太平島相關軍事方面去研究就可以，也就是研議報告不受限，研究內容也不受限，給你們三個月時間去研究，這樣應該 OK 啦！

主席：請呂委員玉玲發言。

呂委員玉玲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李副部長，我們給你這麼大的空間、彈性處理，是三個月時間，如果你一個月就研議出來，然後跟我們說明，我們也 OK，我們並沒有說要用什麼方式報告，我們只是請你們不管是橫向溝通各部會，或是蒐集國際情勢之後，再來判斷我們需要用什麼方式來捍衛我們領土主權的安全，這個你們要去評估，你要用機密方式或什麼方式都可以，不能說我們都不能監督吧？

李副部長喜明：國防部願意研究。

呂委員玉玲：彈性已經給你了，就是請你把議題帶回去，好好溝通，三個月內研議結果出來跟我們做報告，好不好？

李副部長喜明：如果只要國防部研究，我們當然是尊重大院的決議。

主席：那就這樣決定。剛剛江委員也同意放寬為三個月，好不好？就這樣通過，可以嗎？
請管委員碧玲發言。

管委員碧玲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報告加委員會，還是來報告？這不一樣。

主席：那個沒有特別明訂，到時候再處理，好嗎？那我們這個案也是一樣，請國防部研擬，但時間是 3 個月。

進行第 2 案。

2、

查國際仲裁法庭於 105 年 7 月 12 日針對中國大陸與菲律賓的南海爭議宣判，仲裁結果嚴重影響我國主權；然而，各部會對仲裁結果的掌握預測，完全失準；缺乏關於仲裁結果對我國的分析影響評估，除了「堅持主權、捍衛國家利益」以外，沒有提出任何具體因應作為。

目前我國在南海捕漁船約 230 艘，南海海底石油蘊藏量初估高達 200 億噸，約 1,466 億桶；探測估算的天然氣儲量達 700 億立方米以上。而南海不但是亞洲通往中東、非洲和歐洲的貿易生命線，更是太平洋通往印度洋與大洋洲的重要樞紐區域，日本與南韓 90% 以上的進口石油由此

區域進出，台灣有高達 98%的進口石油船隻得通過南海，每年有價值約 171 兆台幣的貨物從南海的航道經過。經濟價值、區域位置為各國競逐，政府各單位不應該沒有作為。爰此，要求外交部、國防部、內政部、陸委會、海巡署、經濟部、農委會等單位於一週內，重新提出南海仲裁結果對我國影響之分析評估及具體因應作為。

提案人：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馬文君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本案有無異議？

江委員啟臣：主席，我補充一下，有地方漏掉，在要求的部分，增加「國安局」，亦即修改為「爰此，要求外交部、國安局、國防部、內政部、陸委會、海巡署、經濟部、農委會……」。

主席：我們現在只能規範外交部、國防部、陸委會、海巡署這 4 個單位，現在先問一下他們，其他我們不敢講，因為那麼多，到時候會不會出來十幾份報告？因為你提案裡面是這樣寫的。

江委員啟臣：不會啦，他們一定是各部會各寫各的。

主席：如果這邊有 10 個單位，就提供 10 份報告給你，

江委員啟臣：對呀！他們所針對的一定不一樣，而且我們要的是比較細的，比較具體的，因為今天所提供的報告都非常粗糙，且沒有提到任何未來我們要採取的行政作為。

主席：其實應該這樣說，現在沒有一個部會把將近 500 頁的資料全部看完。

江委員啟臣：所以我們才給他們一個禮拜的時間。

主席：一週內，可以嗎？

江委員啟臣：可以啦，一個禮拜要因應了，不能一個禮拜還沒有任何因應的想法。

主席：外交部可以嗎？還是國防部、陸委會、海巡署呢？因為此處只能規範到這 4 個單位，其他單位，我不敢講。

江委員啟臣：我們還是寫進去，其他部會有沒有提，我們再視後續的狀況。但起碼本委員會有涉及到的幾個部會，我們有提出來的外交部、國防部、國安局、海巡署、陸委會等部會，今天一共來了 5 個部會。

主席：請蔡委員適應發言。

蔡委員適應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我方才有舉手，主席沒有讓我講話。我認為文字內容能否重新做一個修正？包括第 1 案，我的意思是因為我們剛才在詢問相關部會首長時，他們並沒有對於這樣的狀況，完全沒有預料到，其實都列為他們的評估範圍內，所以江委員提案內容說完全失準，我建議將這段文字內容刪除，包含第 1 案的部分也把它刪除，因為至少就我來講，在我方才詢問相關部會的首長時，他們也說得很清楚，他們說到這些相關的潛在問題，他們都曾經預料到，也完成了幕僚的因應作為，只是說現在五百多頁的裁決書，他們需要時間消化，所以我想主要是針對這個部分希望我們各部會能就此消化完畢，提出一個因應之道，本席建議前面的部分能否刪除？我們就討論後面的部分，包含第 1 案的部分，謝謝。

主席：請羅委員致政發言。

羅委員致政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在此，我提出具體建議，包括第 1 案所謂的「掌握預測，完全失準」等字稍作修改，亦即第 1 案第二行修改為：「然而，各部會目前缺乏關於仲

裁結果對我國的分析影響評估」。至於第 1、第 2 案對仲裁結果的「掌握預測，完全失準」等字眼可否改掉？我對實質內容，沒有太大的反對意見，但文字上有點流於批判現在政府，所以拜託召委加以修正。

江委員啟臣：其實也沒有很準啊！

羅委員致政：這不是準不準的問題。

主席：沒有完全失準。江委員，可以嗎？

江委員啟臣：好啦！

主席：實質內容我們委員都沒有提其他修正，因為這是媒體上寫的，連第 1 案裡面的「掌握預測完全失準」這些文字，我們也把它拿掉，好嗎？

江委員啟臣：好。

進行第 3 案。

3、

因日前尼伯特颱風重創東部地區，使居民之身家財產遭受嚴重損失，殘破之家園亟待人手清理與恢復，惟若戶籍、實際居住地、出生地、直系親屬位於災區之官兵，欲回至家鄉協助重建，恐因路途遙遠、交通不便、假期過短等限制因素，阻礙其返鄉之可能，官兵憂思家鄉之情可想而知，也造成災區之重建過程缺乏青壯年人力，減緩重建速度，爰建請國防部依照官兵實際需求，從寬認定酌予公假，以利官兵回至尼伯特風災災區協助重建家園、部落，並發揮軍民一家之精神，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蔡適應 呂玉玲 徐志榮 陳瑩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本案有無異議？

請國防部李副部長說明。

李副部長喜明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我們應該照顧我們的官兵，我們完全配合。

主席：好，進行第 4 案。

4、

本院委員劉世芳等，有鑑於海牙常設仲裁法庭於 2016 年 7 月 12 日，公布菲律賓依照《聯合國海洋法公約》提起之仲裁案之結果，內容提及太平島並非《聯合國海洋法公約》第 121 條所述之「島嶼」（islands），而係「岩礁」（rocks）。對此聲稱，總統府亦發表嚴正聲明，表達絕不接受之立場。究此仲裁案，我國未受正式邀請參與仲裁程序，也未受徵詢意見，然此仲裁判斷，尤其對太平島之認定，已嚴重損及我南海諸島及其相關海域之權利。爰此，建請外交部、國安局、國防部、內政部、海巡署、陸委會等相關行政部門，盱衡國際現勢之動態，並以促進南海區域之和平穩定為前提，審慎評估並採取我方捍衛南海諸島及其相關海域的行動，以維護我國國家利益。

提案人：劉世芳 王定宇 羅致政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本案有無異議？

請蔡委員適應發言。